

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5年6月18日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2025年度申请（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信托、融资租赁、保理等金融机构）信贷业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提供对外担保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其他公司提供担保的第三方担保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同时，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该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原则上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反担保。对外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该议案经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同意授权公司或子公司经营层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办理担保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担保协议等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的《关于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华扬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扬通信”）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签订了

《最高额融资合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最高融资额度为人民币5,000万元。公司与华夏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贺增林先生及其配偶分别与华夏银行签订了《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融资行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贺增林先生及其配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无需提供反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担保金额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提供担保前，公司为华扬通信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204.16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借款尚未放款。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对华扬通信担保余额为8,204.16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名称：深圳市华扬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13555167
- 3.成立日期：2005年10月13日
- 4.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乌石头路 8 号天明科技大厦 1510
- 5.法定代表人：贺增林
- 6.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 7.经营范围：微电子元件、微波射频模块及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其它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微电子元件、微波射频模块及电子产品的生产。
- 8.与本公司关系：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 9.信用等级状况：信用状况良好
- 10.被担保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 11.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财务数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4,656.27	67,351.07
负债总额	12,972.77	15,096.6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5,223.34	5,640.00
流动负债总额	11,230.86	12,062.54
净资产	51,683.49	52,254.44
财务数据	2024 年 1 月-12 月 (经审计)	2025 年 1 月-3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1,739.08	5,284.89
利润总额	2,479.92	563.93
净利润	1,758.35	534.05

四、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 1.甲方（保证人）：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乙方（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3.保证范围：甲方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 4.保证方式：甲方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 5.保证期间：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甲方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甲方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39,600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91.76%，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贷款金额为人民币53,747.64万元，担保总余额为人民

币53,747.64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5.33%，其中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1,000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0.66%，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和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2.《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
- 3.《最高额保证合同》；
- 4.《最高额融资合同》。

特此公告

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四日